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今參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並調整經民政局核准減免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減免方式，以增加彈性並解決實務運作問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取規費及保證金、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以及暫厝期間與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應為相同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一款低收入戶之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並修正減免事由係經民政局核准時得以核准之方式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五、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一規定為免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因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已完成命名，修正名稱為北屯區北屯生命紀念館、太平區太平生命紀念館、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七、增訂大肚區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增設櫃位、沙鹿區納骨

塔小型櫃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八、戶籍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九、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